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于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024號、第2702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A 0 7於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尊」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嗣A 0 7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A 0 7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詐欺得逞，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01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02 明。

03 三、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A 0 7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
04 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
05 （如附件）。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本件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
10 次向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
11 亦於附表一編號3、4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
12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基於同一概
13 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
14 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15 (二)被告附表一各編號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三)被告所犯上開4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9 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被告與暱稱「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所示
21 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刑之減輕說明：

23 被告雖於本案偵審時已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4 得（詳後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7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28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個人利益，致
29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
30 團隱匿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惟迄今
31 尚未與各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甚

01 且於調解期日無故未到，所為實不可取；復衡以被告並非主
02 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均已坦承不諱，暨
03 審酌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財物價值，被告於本院自述
04 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院卷第65頁）、前科素行（詳見
05 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等一切情狀，
06 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
07 刑。

08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09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10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11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12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13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14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另涉其他案件在審理中或經判決(見
16 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
17 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8 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
19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
20 併此說明。

21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22 (一)被告於審理時陳稱：伊提領一日可獲1,000元報酬，本案共
23 提領二日，共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院卷第65頁)，是認被
24 告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7 (二)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
29 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30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31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2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03 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
04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中之金額尚具有事實上
05 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
06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書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沂仔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8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9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0 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
15 布而犯之。

16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
18 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詐欺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提領金額
1	A 0 3 (提告)	自113年9月3日前 之某時起，向A 0 3施以假投資 之詐術	10萬元	113年9月3日 10時08分許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於113年9月4日8時13 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區○○路000號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多分行提領10萬 元
2	A 0 4 (未提 告)	自113年4月23日 起，向A 0 4施 以假投資之詐術	10萬元	113年9月3日 11時57分許	同上	於113年9月4日8時14 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區○○路000號之

(續上頁)

0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多分行提領5萬元
3	A 0 5 (提告)	自113年8月間起，向A 0 5施以假投資之詐術	5萬元	113年9月16日9時32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9月16日10時7分至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提領3萬元、3萬元
4	A 0 6 (提告)	自113年6至7月間起，向A 0 6施以假投資之詐術	5萬元	113年9月16日9時35分許	同上	於113年9月16日10時09分、10時10分、10時11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2萬9,000元
			5萬元	113年9月16日9時38分許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附表一編號2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附表一編號3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附表一編號4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27024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27025號

08

被 告 A 0 7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0 7 於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經由網際網路應徵工作，因
04 而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尊」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
05 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
06 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之報酬，嗣A
07 0 7 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上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8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
09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
10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
11 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12 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A 0 7 依詐欺集團成員
13 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
14 額之現金後，再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
15 詐欺得逞，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
16 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A 0 3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A 0 5、A 0
18 6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7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自113年9月初某日起，陸續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尊」之人聯繫，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轉交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3、A 0 5、A 0 6 與證人即被害人陳	證明告訴人A 0 3、陳寶杏、A 0 5、A 0 6 等有於

01

	寶杏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因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及單據	證明告訴人A03、陳寶杏、A05、A06等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因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4	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證明告訴人A03、陳寶杏、A05、A06等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因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依照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尊」之人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轉交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
04 後之法律，新法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5 元者之法定刑降低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
06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7 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三、核被告A0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
11 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1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再被告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14 「尊」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均有
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如附表所示
16 之告訴人4人所涉詐欺罪嫌，分係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其
1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自承其因從事
18 詐欺車手，獲有7,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附表所示歷
21 次犯行所涉被害人數非少，對於社會秩序及各該被害人之財
22 產法益危害甚鉅，請就附表所示歷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
23 年以上，以資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A01